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丙 113 執 1616 字第 188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執字第 1616 號詐欺案件執行傳票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傳票指定日期到案執行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公告本署網站公示送達專區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執行科

丙股書記官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令

被傳人 地 址	977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 26 鄰豐富 83 號	應執行 刑 罰	有期徒刑三月如准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 名	林 汶 昌 先生 女士	性 別	男
		出 生 年 月 日	78 年 11 月 16 日
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U121533***
案 號 案 由	113 年 執 字第 1616 號 詐欺 案件 丙 股		
應 到 日 期	113 年 12 月 16 日 上 午 9 時 30 分	附 記	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
應 到 處 所	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檢察大樓		請到 窗口報到
備 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另亦請攜帶健保IC卡至署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3)8226153 分機 106		
書記官 	檢察官 	中 華 民 華 113 年 11 月 04 日	

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8230160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112.11.5/000..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令

被傳人 地 址	206 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 231 巷 62 號 2 樓		應執行 刑 罰	有期徒刑三月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	
	姓 名 林 汶 昌 先生 女士		性 別	男	
			出 生 年 月 日	78 年 11 月 16 日	
	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U121533***	
案 號 案 由	113 年 執 字第 1616 號 詐欺 案件 丙 股				
應 到 日 期	113 年 12 月 16 日 上 午 9 時 30 分		附 記	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	
應 到 處 所	花蓮市府前路15號檢察大樓			請到 窗口報到	
備 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另亦請攜帶健保IC卡至署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3)8226153 分機 106				
書記官 		檢察官 		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					

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8230160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